

确 认 函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确认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

